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控股股東通過配售減持股份；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 **控股股東通過配售減持股份**

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須維持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充裕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凱信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1.30港元配售35,000,000股股份。倘任何配售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獲成功配售，則未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全數包銷。

凱信銘獲配售代理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凱信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配售3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

\* 僅供識別

###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J&A Investment通知，J&A Investmen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完成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凱信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出售15,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通過配售減持配售股份後，凱信銘持有785,139,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9%)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緊隨出售出售股份後，J&A Investment持有303,7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5%)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50,000,000股股份被售予公眾人士。

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6%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茲提述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與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凱信銘與本公司就要約截止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就凱信銘配售部分股份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配售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通過配售減持股份

為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本公司須維持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充裕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凱信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1.30港元配售3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倘任何配售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獲成功配售，則未獲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全數包銷。

凱信銘獲配售代理通知，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凱信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配售35,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0%。

##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J&A Investment通知，J&A Investment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完成按每股股份1.30港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凱信銘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投資者出售15,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通過配售減持配售股份後，凱信銘持有785,139,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9%）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緊隨出售出售股份後，J&A Investment持有303,7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5%）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50,000,000股股份被售予公眾人士。

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6%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以下為緊接通過配售減持配售股份及出售出售股份前(計及要約之有效接納)及緊隨通過配售減持配售股份及出售出售股份後(計及要約之有效接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通過配售 減持配售股份及 出售出售股份前 (計及要約之有效接納)		緊隨通過配售 減持配售股份及 出售出售股份後 (計及要約之有效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信銘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820,139,143	56.29	785,139,143	53.89
J&A Investment	318,718,000	21.88	303,718,000	20.85
公眾股東				
— 配售股份及 出售股份投資者	—	—	50,000,000	3.43
— 其他公眾股東	317,986,469	21.83	317,986,469	21.83
小計	317,986,469	21.83	367,986,469	25.26
總計	1,456,843,612	100.00	1,456,843,612	100.00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伍志堅先生及關宏偉先生。

\* 僅供識別